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职改〔2020〕10号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学校教师，全面提高教师质量，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7〕47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5号）、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9〕5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将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思政课型、专职辅导员型6种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科研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社会服务型教师原则上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能力，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教师。思政课型教师是指编制或岗位设置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全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专职辅导员是编制或岗位设置在二级学院（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包括学院副书记、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不包括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部门的学生管理部门人员、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不

得申报。

(二) 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2.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3. 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学校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申报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职称 5 年以上。

4. 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学校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三）申报讲师职称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 4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职称，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学为主型教授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4. 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九条 教学为主型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6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20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16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教师本科教学能力认证等级认定须为 A 档（2022 年之前评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视为满足此条件）。

2.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六）、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第一）。

6. 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

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八）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总经费文科类10万元以上、理工类3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同时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5.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获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4名（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运动员人数 ≥ 4 ）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8名（三等奖以上）3项次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十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2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第一完成人，10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3.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并提交个人创作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

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4.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同时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3 名（或二等奖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三章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 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

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4. 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6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

学时数 15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10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60 学时以上，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40 学时以上。教师本科教学能力认证等级认定须为 B 档以上（2022 年之前评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视为满足此条件）。

2.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4.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二）。

6.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

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八）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六）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到位总经费文科类20万元以上、理工类6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4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同时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

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7.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8.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获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4名（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运动员人数 ≥ 4 ）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8名（三等奖以上）3项次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十三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3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第一完成人，10万字以上），并且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3.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并提交个人创作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4.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同时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8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四章 科研为主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

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4. 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

研工作。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5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10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

2.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七）、或三等奖（排名前五）。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四）。

5.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四）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到位总经费文科30万，理工90万，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5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同时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总金额15万元。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7.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8.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获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4名（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运动员人数 ≥ 4 ）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8名（三等奖以上）3项次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十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

章 4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第一完成人，15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以上。

3.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并提交个人创作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4.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同时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3 名（或二等奖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五章 社会服务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

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4. 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

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5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6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3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

2.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十二）、或二等奖（排名前十）、或三等奖（排名前八）。

4.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5. 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四）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到位总经费文科40万，理工120万，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10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同时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总金额30万元。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

科研项目（课题）。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7. 艺术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8. 体育类教师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获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4名（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运动员人数 ≥ 4 ）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8名（三等奖以上）3项次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十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

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2.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并提交个人创作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3.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同时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3 名（或二等奖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六章 思政课型教授评审条件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

用。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和相关专业领域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3.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能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业绩突出，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4. 具有领导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第 1、2 条，同时具备第 3 至 6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20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16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教师本科教学能力认证等级认定须为 A 档以上（2022 年之前评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优秀）以上视为满足此条件）。

2.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六）、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第一）。

6. 参加广西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比赛，并取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自治区思政类项目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一）。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课题）等市厅级项目（课题）。

第二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领域教学改革研究论文2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3篇以上。

2. 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第一完成人，10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七章 专职辅导员型教授资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近5年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或累计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10年且评审时在辅导员岗位任职。

2. 具有较高的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担任过大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学科专业竞赛等指导教师。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3.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善于利用各种新的载体，创造性地开展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二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人文素质与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年均计划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培训过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带头人。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域高水平的工作案例、工作报告、经验总结、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市厅级以上表彰。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域

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2.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六）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二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学术著作（第一完成人，10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3.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

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八章 教授破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高级职称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

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2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学术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B级(良好)以上档次高校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五)专职辅导员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金奖以上奖励；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获三等奖以上；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荣誉称号。

第九章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4.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1条，同时具备第2至5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20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16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教师本科教学能力认证等级认定须为 A 档（2022 年之前评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视为满足此条件）。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八）、或二等奖（排名前六）、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3. 获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4.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四）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二）。

5.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二）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参与（排名前三）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到位总经费文科类5万元以上、理工类15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同时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5. 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教练（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获前8

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4名（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运动员人数≥4）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8名（三等奖以上）3项次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二十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第一完成人，10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3.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并且提交个人创作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4.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

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同时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6 名（或三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章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 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

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4.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 条，同时具备第 2 至 5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15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10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60 学时以上，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40 学时以上。教师本科教学能力认证等级认定须为 B 档以上（2022 年之前评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视为满足此条件）。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八）、或三等奖（排名前六）。

3. 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4.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5.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八）参与完

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到位总经费文科类10万元以上、理工类3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2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同时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7. 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

音乐会等)。

8. 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教练(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获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4名(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运动员人数 ≥ 4)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8名(三等奖以上)3项次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职务。

第三十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2.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第一完成人,10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3.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并

且提交个人创作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4.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同时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6 名（或三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一章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 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

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4.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1条，同时具备第2至4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100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40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十二）、或三等奖（排名前九）、或校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三）。

3.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八）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六）。

4.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六）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四）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总经费文科类20万元以上、理工类60万元以上，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3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同时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总金额6万元。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7. 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8. 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

担任教练（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获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4名（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运动员人数 ≥ 4 ）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8名（三等奖以上）3项次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员以上职务。

第三十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3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第一完成人，15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

3.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2篇以上，并且提交个人创作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4.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同时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6 名（或三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二章 社会服务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 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

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1年以上。

4.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1条，同时具备第2至4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60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30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B级（良好）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十四）、或三等奖（排名前十二）、或校级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三）。

3.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八）。

4.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一）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六）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四）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主持完成行业企业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总经费文科类30万元以上、理工类90万元以上，通过鉴

定验收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为学校带来4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同时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总金额12万元。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新材料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以上的鉴定验收，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教育科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同时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

7. 艺术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本人参加专业比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承担过市厅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创作；或公开举办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

8. 体育类教师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担任教练（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获前8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

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 4 名（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运动员人数 ≥ 4 ）前 8 名（三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练（排名前 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体育赛事获个人项目前 8 名（三等奖以上）3 项次以上；或担任省部级以上体育赛事副裁判员以上职务。

第三十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2. 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并且提交个人创作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展演奖励）。

3. 体育类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同时作为教练（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国际级赛事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赛事前 6 名（或三等奖以上）等奖项之一。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三章 思政课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三十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教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

作并起骨干作用，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

4. 具有承担本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能力，具备较好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第四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 条，同时具备第 2 至 5 条中的一条：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专任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200 学时以上，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数 160 学时以上；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计划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平均课堂授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教师本科教学能力认证等级认定须为 A 档以上（2022 年之前评审，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优秀）以上视为满足此条件）。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八）、或二等奖（排名前六）、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4. 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四）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二）。

5. 参加广西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一课”比赛，并取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自治区思政类项目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项之一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四）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同时主持广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课题）等市厅级项目（课题）。

第四十一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领域教学改革研究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相关学科领域的论

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相关学科领域的著作（第一完成人，10 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四章 专职辅导员型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四十二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近 4 年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或累计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 8 年且评审时在辅导员岗位任职。

2.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

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4. 具有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能力，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是学校学生思想教育工作骨干。

第四十三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人文素质与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年均计划学时数 8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高水平的工作案例、工作报告、经验总结、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1 项以上，效果良好。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工作经验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宣传；或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本人获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厅级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校级上述奖项一等奖。

2. 参与完成（排名前八）1 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科研项目（课题）。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或学科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第四十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的学术著作（第一完成人，10万字以上），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3. 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实践成果，获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奖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或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收入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简报（交流文集），同时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主流媒体上发表引领性文章1篇以上。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提交能体现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教学与工作总结等相关成果材料，经本单位组织2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鉴定，且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十五章 副教授破格条件

第四十五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中级职称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

且取得现职称（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三）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四）高校专职辅导员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素质大赛奖励；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六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四十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教书育人效果好。任现职以来有班主任、辅导员等大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其中，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每晋升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高校专职辅导员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且近3年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

（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从事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工作）领域发展动态。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和课程的基本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好。

高校专职辅导员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

（四）具有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建设的能力（专职辅导员不作要求）。

（五）专职辅导员能够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讲授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近3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第四十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 1 条，同时具备第 2 至 6 条中的一条：

1. 承担 1 门以上课程讲授工作，年均计划学时数不低于 80 学时，其中年均课堂授课时数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B 级（良好）以上。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 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4.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实验实训项目建设。

5.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6. 专职辅导员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所带学生班级、党团组织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二）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第四十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参与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同时公开发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1 篇。

2. 专职辅导员须发表 2 篇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相关论文。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 and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学术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本条件中，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课题）分别经教务处和科技处审核；赛事、获奖或荣誉称号等项目（成果）级别参考学校奖励文件和奖励清单。

1.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

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2.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以上项目）。

3.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项目及以下）；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同一项目（课题）不能同时套用教学业绩条件和科研业绩条件。

（四）本条件中，“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ISBN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或编著、教材、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

(五) 本条件中，“论文”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六) 本条件中，国内外权威刊物包括：国外权威刊物和国内权威刊物。“国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源刊)上公开发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国内权威刊物”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CSCD 库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及 CSSCI 来源集刊、CSSCI 扩展版期刊的论文。上述国内外权威刊物不包含增刊、书评和会议论文集。“国家主流媒体”是指：《中国教育报》学术版、《科技日报》学术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七)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经自治区党委信息办证明后，可按如下标准视为国家权威期刊等，具体如下：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

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

（八）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

（九）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 1 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的，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本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